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
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极集团”或“发行人”）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目前，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非处罚性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1、2013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下发《关于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定期报告措施的决定》(渝证监发[2013]1 号文件)

(1) 证监局提出的问题

2012 年度, 你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太极有限及其关联方太极印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规行为, 日均占用额分别为 3,369.12 万元和 117.89 万元(按照占用金额和占用天数加权计算), 同时, 你公司被太极有限控制的 4 家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日均占用额合计为 17.43 万元。

2012 年度, 你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西南药业、桐君阁与太极有限、太极印务间存在大量违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期间发生额分别达到 141,200.00 万元和 28,470.00 万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 整改措施

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形成的原因

2012 年度,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西南药业、桐君阁与太极有限、太极印务间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形成的主要原因是: 2004 年以来, 因公司与“长江水运”、“朝华科技”及“星美联合”之间的担保问题, 公司承担了近 5 亿元的现金代偿责任。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太极有限于 2008 年通过“打包收购”的方式, 承接了上

上市公司太极集团以上负债，直接导致太极有限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存量负债规模较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太极有限内部单位之间发生的银行贷款周转临时资金拆借，直接导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太极有限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太极有限之间因财务核算原因，期间发生部分小额代垫往来，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1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工会先行归还职工项目集资款，后太极有限资金划转冲帐，形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因票据贴现及银行融资回报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太极有限关联公司太极印务之间的银行票据周转，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②整改措施

针对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形成的主要原因，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太极有限将加大闲置资产处置力度，并根据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部分股权经营工作，回笼现金将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并拟用 1-2 年的时间，力争 2014 年内全部归还太极有限的银行存量贷款，历史负债规模已由最高 12 亿元下降至目前 4 亿多元，从根本上避免贷款周转资金拆借情况发生，其中 2013 年度将大幅降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于整改期间，因周转银行存量贷款发生的临时资金拆借，太极有限将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支付费用，确保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失。

规范和清理太极有限内部财务运作，避免各公司之间的的小额代

垫资金往来，杜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太极有限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加快公司新产品上市步伐，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将以前由太极有限代行的上市公司职能逐步还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减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太极有限之间的关联往来。

按照证监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占用即冻结”相关规定，建立和启动内部责任追究机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和责任追究。

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2013、2014、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8-110号、天健审〔2015〕8-55号、天健审〔2016〕8-184号专项审计说明，认为：太极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太极股份公司2013-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2、2014年11月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下发《关于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渝证监〔2014〕8号文件）

（1）证监局提出的问题

2014年4月9日，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重庆阿依达饮料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你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重庆阿依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阿依达）引入 3-5 家战略投资者。2014 年 10 月 14 日，你公司发布重庆阿依达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编号 2014-49），称截至目前重庆阿依达已引进战略投资者 3 家，分别为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易科技）注入资金 1,343.75 万元，持股比例 25%；重庆太极香樟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樟树园林）注入资金 1,343.75 万元，持股比例 25%；重庆市涪陵太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印务）注入资金 537.5 万元，持股比例 10%。经查，上述三家投资者均为你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现责令你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 17 日前，通过你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就以下问题作出公开说明：①重庆阿依达引入投资者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投资协议的时间、出资到位时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间等；②重庆阿依达引入的签署 3 家投资者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你对重庆阿依达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的调整情况以及对 2014 年期间损益的影响；③你公司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原因及后续整改措施。

（2）整改措施

①关于重庆阿依达公司引入投资者的情况

重庆阿依达在引入投资者前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重庆阿依达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太极水，太极水为公

司新产品。根据重庆阿依达的整体规划，重庆阿依达拟新增产能所征土地和新建厂房等，一期和二期项目计划投资 2.4 亿元。为了解决涪陵制药厂独家投资资金需求严重不足情况和市场经营风险独家承担的现状，2014 年 4 月 9 日，太极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阿依达饮料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此后，重庆阿依达向有关投资人进行了宣传推介，但由于风投资金对重庆阿依达太极水的市场前景持观望态度，同时新产品上市产能扩建和市场销售投入费用难以估计，导致战略投资者引进工作进展不顺利。2014 年 4 月 29 日重庆市委和重庆市政府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渝委发【2014】11 号），提出“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来解决企业资金和体制改革问题，经涪陵区政府批准，同意将重庆阿依达作为混合所有制试点。经过推介，大易科技、香樟树园林和太极印务分别同意参与重庆阿依达投资经营。鉴于本次投入大，经营风险较高，本次重庆阿依达引进投资者前，均充分对投资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按照投资自愿、投资收益和风险共担的原则进行合作。上述三家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完成了资金注入，重庆阿依达在 2014 年 9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引入投资者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调整情况

大易科技为公司职工自然人投资组建，香樟树园林和太极印务为大易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三家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引进战略投资前，重庆阿依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涪陵制药厂之全资子公司，对重庆阿依达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引进战略投资后，重庆阿

依达为涪陵制药厂的联营企业，鉴于涪陵制药厂对重庆阿依达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涪陵制药厂对重庆阿依达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由成本法调整为权益法核算。重庆阿依达 2014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9 万元，净利润 84 万元。

③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信息披露由于重庆阿依达为确保技术改造后尽快投产(截至目前一期改造已经顺利投产，二期正在实施中)，企业产品能够按时参加 2014 年 5 月 15 日第 17 届中国(重庆)国际投资暨全球采购会和 2014 年 10 月 12 日第 91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使企业产品快速推向市场，降低经营风险，同时职工自然人投资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引入，充分调动企业职工积极性，通过职工亲身购买消费的“体验式”营销模式来带动川渝两个根据地市场的销售工作，发挥企业全员营销的优势，也有利于解决部分异地长期工作的营销人员回到重庆后的工作安排矛盾和企业经营急需资金严重不足问题。鉴于在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9 日已经审议通过的情况下，未再单独提交公司审议，公司将按规定完善相关手续。

公司今后将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特别是间接控股子公司，同时加强下属子公司相关人员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及时将经营活动中的重要事宜提交公司审议并披露。

3、2014 年 10 月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监管局下发《关于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蔡建军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4]0090 号文件)

(1) 交易所关注的问题

上交所下发的上证公监函[2014]0090号文件《关于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蔡建军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所关注的问题与前述重庆证监局下发的渝证监[2014]8号文件《关于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关注问题基本一致，具体关注决定如下：

公司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10.2.8条、第10.2.9条等有关规定，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蔡建军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我部对此予以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2) 整改措施

公司已及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及制定了整改措施，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加强对公司相关人员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及时将经营活动中的重要事宜提交公司审议并披露。

4、2015年5月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监管局下发《关于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5]0026号文件）

（1）上交所关注的问题

经查明，2014年4月1日至12月2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在无交易背景情况下，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行为。其中太极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涪陵制药厂、西南药业，向公司控股股东太极有限的控股子公司重庆阿依达、太极印务、大易房地产、重庆市涪陵区医药总公司提供非经营性资金18笔，总计1,367.23万元，单日累计最高占用余额为968.22万元。

经核实，在违规被发现后双方采取了一定补救措施，公司已于2014年末收回全部被占用资金，并收取资金占用费74.21万元。

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太极有限，以及公司时任董事长白礼西、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蔡建军、时任总经理鲜亚、时任财务总监张忠喜予以监管关注。

（2）整改措施

公司相关责任人召开会议，讨论出现此次错误的原因，认真学习了相关规定，并总结了教训，确保之后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016年8月1日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下发《关于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渝证监[2016]15号文件）

（1）证监局关注的问题

太极印务、大易房地产为你公司关联方。2016年1月6日，你公司子公司涪陵制药厂向太极印务预付款项25,000.00万元；1月11日，你公司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向太极印务预付款项5,000.00万元，两项合计30,000.00万元。其中19,300.00万元款项为太极印务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该资金于2016年6月28日前划回涪陵制药厂。2016年4月12日，西南药业股份向大易房地产支付土地周转款10,000.00万元，形成大易房地产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该笔资金与2016年6月20日划归西南药业股份。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提醒你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注以下事项，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①你公司应对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②你公司及各子公司应立即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得发生与正常购销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杜绝以任何形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③你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违规行为涉及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及内部处分，严禁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从即日起，你公司应于半年报、季报和年报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关于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由你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我局将重点关注你公司报送专项说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适时进行检查。

6、2016年8月1日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下发《关于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礼西、蒋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渝证监[2016]16号文件)

(1) 证监局关注的问题

经查实，太极集团存在几下问题：太极印务、大易房地产为太极集团关联方。2016年1月6日，太极集团子公司涪陵制药厂向太极印务预付款项 25,000.00 万元；2016年1月11日，西南药业股份向太极印务预付款项 5,000.00 万元，两项合计 30,000.00 万元。其中 19,300.00 万元为太极印务对太极集团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该项资金与 2016年6月28日前划回涪陵制药厂。2016年4月12日，西南药业股份向大易房地产支付土地周转款 10,000.00 万元，形成大易房地产对太极集团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该资金于 2016年6月20日划回西南药业股份。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第一条的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不得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太极集团关联方太极印务及大易房地产在 2016年1月6日期间合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9,300.00 万元不符合上述规定。且太极集团对上述事项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

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40 号）第二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

你们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措施，请你们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下午 2:30 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到我局接收监管谈话。

（2）关于上述警示函措施及监管谈话措施的说明

介于上述《关于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渝证监[2016]15 号文件）以及《关于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礼西、蒋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渝证监[2016]16 号文件）为同一监管事项，太极集团对上述警示函措施及监管谈话措施出具了如下说明：

① 涪陵制药厂向太极印务支付预付款

太极印务为太极集团的关联企业，同时也是太极集团下属生产企业重要的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急支糖浆、藿香正气口服液等品种的标签、说明书、纸箱等包装材料均向太极印务采购，年均采购额在1亿元左右。2016年太极印务因在龙桥工业园区征地并实施搬迁建设计划，老厂区已于2016年6月1日停止生产，新厂区已于2016年6月开始试生产，并将于2016年10月全面投入生产。太极印务停产时间恰为公司主要产品藿香正气液、急支糖浆（冬季销售备货）等生产销售旺季，

为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公司与太极印务协商提前完成2016年10月前的生产任务。由于太极印务新厂区建设造成资金短缺无法完成公司大批量的生产任务，故2016年初公司之子公司涪陵制药厂向太极印务预付货款1.5亿元，同时借款1.5亿元给太极印务临时周转。2016年6月6日，太极印务已归还借款1.5亿元。2016年1-5月已发生采购金额7,632.65万元，2016年6月27日，太极印务退回预付款4,300万元，剩余款项作为2016年6-12月太极印务继续发货的预付款。

②西南药业股份向大易房地产支付土地周转款

西南药业和太极有限于2011年3月17日签订了关于大易房地产股权转让的协议书，协议书中约定西南药业将持有的大易房地产69,425,078股（占股比例86.68%）远期转让给太极有限并将该股权委托太极有限进行经营管理，转让总价款为270,063,553.00元，待转让股权的交割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签订该协议时太极有限已支付西南药业股权转让款9,200万元。同时太极有限用大易房地产位于黄龙路38号地块修建经济适用房，目前正在变更土地性质，且土地性质变更手续程序较多，导致该项目相关资产无法进行销售，销售资金未能及时回笼。鉴于上述原因，经西南药业股份和太极有限友好协商，同意延长双方于2011年3月签订的关于大易房地产股权转让协议的执行时间，并经太极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约定，该项股权的最终交割截止日延长至2016年12月31日。目前，大易房地产仍为西南药业股份之子公司，持股比例为86.68%，为解决西南药业股份股权转让期

间土地性质变更的遗留问题，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划款 1 亿元到大易房地产的银行账户，专项用于大易房地产位于黄龙路 38 号地块土地性质变更周转，以解决黄龙花园商业门面及车位尽快实现销售，大易房地产已在 2016 年 6 月 20 日将该笔款项划回西南药业股份。

（3）整改措施

公司责成下属子公司涪陵制药厂、西南药业股份及时收回了被占用的资金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业务人员、下属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资金占用问题的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全面的学习。公司将在今后的资金管理中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将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强化执行力度，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4 日